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函件

南农大研培[2018]98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2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3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2018〕14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19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 （一）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详见 12 号文）
- （二）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详见 12 号文）
- （三）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详见 12 号文）
- （四）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详见 14 号文）
- （五）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详见 14 号文）
- （六）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详见 14 号文）
- （七）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详见 14 号文）
- （八）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详见 13 号文）

二、申报条件

- （一）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旨在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大赛的导向作用、激励和推动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全省每年立项 15 项左右，省级财政资助每项 20 万元。

自 2019 年开始，主办单位由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处变更为各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由各教指委组织遴选，各教指委可遴选推荐 1 项创新实践大赛项目。

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的院系可申请承办，大赛主题应紧密结合江苏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同时注重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申报事项还需等待各教指委通知，另行通知。申报时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书》。

（二）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

暑期学校主要面向江苏省，同时辐射长三角及其它省（市、区）在校研究生。全省每年立项 20 项左右，省级财政资助每项 20 万元。

自 2019 年开始，主办单位由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处变更为各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由各教指委组织遴选，各教指委可遴选推荐 1-2 项暑期学校项目。

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的相关院系可申请承办，同时需具备举办暑期学校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与条件，保证暑期学校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申报的主题应体现本学科前沿理论与研究热点，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聘请的专家学者整体水平较高，教学安排科学，组织方案合理。

具体申报事项还需等待各教指委通知，另行通知。申报时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书》。

（三）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是按一定学科领域建立，立足江苏、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研究生创新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全省每年立项 40 项左右，省级财政资助每项 10 万元。省教育厅将根据学术论坛的主题及内容，选择部分学术论坛作为“长三角合作项目”。

自 2019 年开始，主办单位由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处变更为各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由各教指委组织遴选，各教指委可遴选推荐 3 项学术论坛项目。

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的院系可申请承办。申报主题应紧密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申报事项还需等待各教指委通知，另行通知。申报时填写《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书》。

（四）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创新计划旨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项目由学校立项初评推荐，省教育厅立项审定发布。立项项目均为资助项目，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 0.8 万元执行。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学校自筹经费，以及省级财政下拨创新计划引导资金 20 万元。

1. 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主要面向全日制学术型在读一、二年级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或三、四年级直博生，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已承担本项目的不可申报。

申请时请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主要面向全日制专业学位一年级在读非定向研究生，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鼓励进入省级或校级研究生工作站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优先申请。已承担本项目的不可申报。

申请时请填写《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3. 项目计划

全校拟设 114 项科研创新计划项目、40 项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根据申报主要对象在校人数为基准和项目设置数的 1: 1.2 推荐比例，各学院根据表 1 名额排序推荐，学校进行差额评审。

表 1：各学院可推荐申报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分配计划表

院系代码	院系代码	科研创新计划	实践创新计划
001	农学院	25	2
002	植物保护学院	17	4
003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17	3
004	园艺学院	12	6
005	动物科技学院	8	2
006	经济管理学院	8	2
007	动物医学院	10	3
008	食品科技学院	8	3
009	公共管理学院	8	0
010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	3
011	理学院	2	1
012	工学院	3	3
013	渔业学院	2	1
01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1	2
015	外国语学院	0	2
016	生命科学学院	9	2
018	金融学院	2	5
020	草业学院	2	1
	合计	137	48

4.其他事项说明

学校将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与结题验收。受资助的研究生科研工作时间一般为 1 年，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及项目批准号，须在毕业论文答辩前申请结题。

（五）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

教育改革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5 项。上一等级奖项的空缺名额可移至下一等级奖项使用。省级财政对特等奖给予奖补经费 10 万元，对一等奖每项给予奖补经费 5 万元，对二等奖每项给予奖补经费 2 万元。

我校可推荐申报名额 2 项。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成果权属有异议的不得申报。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过本奖或更高级别教学成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本奖。

申报时请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书》。

（六）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全省优秀工作站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50 个，每个由省级财政给予奖补经费 5 万元。

不限申报名额。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已满 3 年，且近 3 年中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达 8 人（含）以上的可申报。申报时请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

省教育厅通过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确定优秀工作站。获评优秀工作站的单位在设站满 5 年的期满考核中可免评自动转入下一轮为期 5 年的建设。评为优秀期满 3 年的，可继续参评下一期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和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各学院应充分认识研究生工作站在应用型（尤其是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申报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引领专业学位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学校将在今后专业学位教育招生机制和培养模式改革中给予适当倾斜。

（七）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全省示范基地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3 个，每个由省级财政给予奖补经费 30 万元。

获批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已满 3 年，且近 3 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达 15 人（含）以上可申报。同时，应具有高水平的联合指导队伍，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生活保障支撑等；工作站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3 年内合作申报或完成的项目不少于 3 项，形成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多方共赢。

申报时请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请书》。

（八）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教改课题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大、重点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资助，重大课题每项资助 5 万元，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学校资助，每项资助 1 万元。

我校可推荐申报重大课题 2 项、重点课题 5 项、一般课题 3 项。全省每年重大课题立项 20 项左右、重点课题立项 80 项左右、一般课题、立项 180 项左右。重大课题须根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课题立项指南》（详情 13 号文）进行选题。

申报项目应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鼓励培养单位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5 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申报时请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

学校对通过省教育厅结题验收的项目依据学校政策给予工作量补贴。正在主持“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一）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各单位将《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3 份，《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汇总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信息表》1 份交研究生工作部，同时提供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王敏，电话：84395050，邮箱：wangmin@njau.edu.cn

（二）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

各单位将《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3 份，《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汇总表》、《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信息表》1 份直接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同时提供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张桂荣，电话：84396225，邮箱：zhgr@njau.edu.cn

（三）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各单位《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书》一式 3 份，《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汇总表》、《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信息表》纸质版 1 份直接交研究生工作部，同时提供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王敏，电话：84395050，邮箱：wangmin@njau.edu.cn

（四）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1. 申报人将《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或《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1 份，并附科研成果清单和成果复印件 1 份（要求：①只需要提供第一作者的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②注明发表期刊，是否收录，收录证明可从网上下载后打印；③如果是 SCI 收录，请标注影响因子及他引次数）。上述纸质材料请交所在院系汇总，同时提供申报书（以姓名和学号命名）的电子版给所在院系。

2. 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排序后，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信息表》，纸质版各 1 份并加盖院系公章后交研究生院，同时将上述二份表格和学生申报书（分成科研创新计划、实践创新计划两个文件）的电子版提供给研究生院培养处。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12 月 16 日

联系人：朱中超，电话：84395392，邮箱：ztc@njau.edu.cn

(五)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

各单位将《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3 份，《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汇总表》、《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信息表》1 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时提供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朱中超，电话：84395392，邮箱：ztc@njau.edu.cn

(六)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1. 申请人将《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一式 3 份交所在院系汇总，同时提供电子版。

2. 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请汇总表》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请信息表》纸质版一式 1 份并加盖院系公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时提供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朱中超，电话：84395392，邮箱：ztc@njau.edu.cn

(七)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1. 申请人将《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请表》一式 3 份交所在院系汇总，同时提供电子版。

2. 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请汇总表》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请信息表》纸质版一式 1 份并加盖院系公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时提供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朱中超，电话：84395392，邮箱：ztc@njau.edu.cn

(八)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1. 申报人将《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一式 3 份交所在院系汇总，同时提供电子版。

2. 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信息表》，纸质版一式 1 份并加盖院系公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时提供电子版。

申报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朱中超，电话：84395392，邮箱：zzc@njau.edu.cn

以上各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及相关申报表格详见附件，所有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

- 附件:1、《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2 号）
- 2、《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3 号）
- 3、《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2018〕14 号）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